

#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與貸款相關訊息 (107/08/01)

### 一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期限

- (一)本校不寄發繳費單，並於學校首頁「學雜費入口專區」告公繳費期限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請同學 **107 年 8 月 20 日(一)**起至本校首頁「學雜費入口專區」→點選「點我進入繳費單列印系統」→登入帳號、密碼後，自行下載繳費單，**並請檢核姓名、學號，以免誤繳他人學費。**
- (三)另**代收** 107 學年度「學生會費 600 元」，請**五專一至三年級**同學下載列印 **2 張**繳費單。
- (四)學雜費繳費期間：**107 年 8 月 20 日(一)至 107 年 9 月 3 日(一)**  
(含信用卡 與 超商、銀行繳費期限)。

### 二、繳費方式

- (一)請持單(學雜費繳費單)至
  - (1)全省**彰化銀行繳費**。
  - (2)各地**便利商店**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)繳繳費。
- (二)**匯款**繳費 - 請務必以(**學生為繳款人**)，以利銷帳核對查核。  
※(學生會費-請另外匯款入學生會專戶，以利學校銷帳核對)
- (三)使用 **ATM** 繳費(萬用帳號 = 學生銷帳編號)。
- (四)由學費入口網以**信用卡**繳費或使用**網路 ATM** 繳費(萬用帳號=銷帳編號)。  
※**代收學生會費 無法 以信用卡繳費。**
- (五)**提醒同學**，務必於期限內以上列方式繳費，依據本校規定逾期未繳學雜費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外，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。

### 三、就學貸款

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9099 號函辦理，修訂本學期就學貸款註冊作業程序，本校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，貸款項目新增列：*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**。(所以繳費單上金額**即可全額貸款**)。

※凡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請於開學當天一定要攜帶已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之**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四聯單(裝訂後)**，一併**先行交到學務處課指組**(祝老師或林淑芬老師)，才算完成註冊手續。

(PS:若未全額貸款需繳差額者，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)

- 四、繳費單(繳費證明單)請各班服務股長於 107 年 9 月 10 日(一)~106 年 9 月 14 日(五)收齊後交到總務處**出納組**。(貸款同學需交到學務處)。
- 五、【提醒同學:同學務必依規定時間內繳費，並妥為保管繳費收據，遺失後不補發!】。